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500万元，关联董事张永龙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商票保贴，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